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9日上午12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爱珍、监事李扬兵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爱珍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保密协议规定的行为。

该报告及报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681,840,757.3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201,076.7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 2019 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106,854,655.84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822,055,732.5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为 144,358,433.42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行业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现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1,046,016,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11,221,865 股后的总股本 1,034,794,1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17,397,067.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预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并在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